

保险经纪委托协议书

安徽国元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 年 月 日

保险经纪委托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

注册地址：

乙方（受托方）：安徽国元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合肥长江中路 168 号

甲、乙双方本着合法、自愿、诚实信用和友好合作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风险管理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聘请乙方为保险经纪人，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风险管理服务（含保险相关服务）。

二、本协议有效期间，甲方同意，不再聘请其他保险经纪人、保险顾问或保险代理人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服务。

三、乙方为了保证甲方获得最佳利益，可使用乙方关联公司、下属机构的资源，或聘请其他专家为甲方服务，但不得将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分割或转让给第三方。第三方为甲方服务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承诺：

1、选择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拥有保险经营许可证的、信誉优良的保险人，为甲方安排保险。

2、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如实向保险人转达甲方的声明事项。

3、由于乙方的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将根据本委托协议，指定乙方专门人员或聘请专家为甲方进行风险管理服务。

五、根据甲方实际状况，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为甲方提供下列专业风险管理服务：

1、对甲方的风险进行评估，提出风险评估报告或风险管理建议。

2、向甲方提出保险计划，就其投保范围、保险价值、赔偿限额、免赔额、保险条款、保险人的选择等提出建议。

3、就保险条款与费率向不少于3家的保险人询价或招标。条款与费率需根据承保范围的变化或保单的续转予以修订。

4、取得保险人报价后，衡量不同保险人报价并就其保险条款与费率得出询价汇总分析报告提交甲方，并由甲方做出最后决定。

5、按甲方书面指令，协助甲方向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

6、就有关损失索赔处理提出建议，并与保险人或保险人指定的损失理算人协调，以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的利益。

7、协助甲方准备索赔文件，定期查询保险人理赔进程，并保存索赔的有关数据、资料。定期向甲方提交期内赔案报告。

8、定期对甲方提出防灾防损建议，应甲方要求参与其防灾防损计划的拟定和审查工作。

9、协助甲方建立风险管理内部机制。

六、甲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1、如实向乙方提供所有与上述服务有关的资料与信息。

2、在保单有效期内，如果发生任何保险标的风险性质改变或保险金额变化的情况，及时通知乙方。

3、当发生任何可能引起保险索赔事件时，尽快书面通知乙方，并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的发生，及时提供有关保险事故证明文件。

4、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规定。

5、按保险合同要求，按期足额缴付保险费。

如甲方未履行上述各项义务之一，而造成损失、损失扩大、保单失效、索赔失效等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保守商业秘密

除非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不得将获得的任何保密信息泄漏给第三方：

- 1、告诉给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和顾问；
-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 3、告诉给根据本协议确定的提供保险服务的保险人；
- 4、经双方书面同意。

八、函件

1、发送对方的重要函件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或以挂号方式寄至对方营业地址。如使用传真，原件应随后挂号寄送。

2、邮寄函件通常被认为在发出后一周内寄达对方，传真件则在传送的同时即为收到。

3、双方应提供各自授权签署与执行本协议有关文件的人员名单和签字样本。

九、报酬与费用

1、甲方同意乙方从保险人处取得与甲方保险合同有关的合法佣金为报酬，不再另外向甲方收取其它费用。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任何超出本协议的服务所发生的费用需要书面详细报告甲方，双方就此费用协商一致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十、协议期限

1、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年。

2、在有效期内，若一方欲终止协议，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有关事宜。

3、发生上款情况时，乙方仍应按通常方式采取各种合理措施将正在进行中的本协议服务予以了结。

4、在协议有效期内，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有权对本协议条款予以补充或修订。

5、任何一方有下列行为，对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1) 违反本协议关键条款，有继续违反的行为；
- (2) 已经破产或由于财务状况不良而无法正常经营；
- (3) 本协议双方同意，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十一、司法管辖

协议双方发生争议且协商无效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依据本协议，甲方提供授权委托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以备乙方为甲方安排保险时使用。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有关方面：

兹于 201__年__月__日至 201__年__月__日止，我公司委托安徽国元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我公司的保险经纪人，代表我公司处理所有保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管理、保险安排和协助理赔等服务。

委托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